

逢甲大學學生學期未完成成績登錄要點

民國111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2月1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本校成績評定以當學期完成為宜，惟為處理任課教師因特定原因，課程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前完成評定，申請登錄未完成成績之作業，特訂定逢甲大學學生學期未完成成績登錄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所謂未完成成績「I」(Incomplete)，係指任課教師或教學團隊評估修課學生因特殊原因，衡量其課程任務雖滿足大部分學習要求但尚無法評定成績，或需要額外的課程任務才能符合學習質量要求，當學期該科目成績暫以未完成登錄，待輔導學生於次學期完成學習任務後再予評核。
前述有下列特定原因之一情形者，教師得申請未完成成績登錄。
 - (一) 實驗、專題成果未完成。
 - (二) 論文未完成。
 - (三) 經專案簽准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習輔導課程。
 - (四) 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
- 三、「未完成成績」確認程序：
 - (一) 任課教師確認修課學生該科成績於當學期無法完成時，得由開課單位協助任課教師填具學生學期成績未完成申請單，經主管同意後，送交註冊課務組備查。未完成成績於總成績欄註記為「I」或「未完成」，該生該科當學期成績即以未完成成績處理，成績單上以「I」呈現，表示成績未完成。
 - (二) 所送成績以未完成成績登錄者，當學期除經成績更改程序外，不受理當學期再行送達之成績。
- 四、未完成成績處理原則：
 - (一) 未完成成績之科目於次學期以未完成課程登載於學生選課單上且免繳交學分費。
 - (二) 未完成成績之科目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計算；於次學期登錄成績後，核計於次學期成績單，並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三) 次學期授課教師完成成績登錄後，歷年成績單將移除原註記「I」之科目，惟各學期成績單仍保留未完成科目之註記。
 - (四) 學生於未完成成績登錄之學期辦理休學時，成績順延至復學學期登錄；於未完成成績登錄之學期因故退學者且任課教師成績尚未送達，該科成績則維持未完成狀態，不再登錄成績。
- 五、上述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